

吉林省医保服务大厅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负责人：于海峰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3999号

联系电话：80575812

乙方：长春汇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昆山路3372号

联系电话：043188005123

一、服务项目地址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3999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吉林省医保服务大厅保洁服务项目。省医保服务大厅承担省直32万参保人员、1400多家参保单位和近2400家定点机构的经办服务及全省异地就医服务等工作任务，年受理业务约17万件。为保障服务大厅安全秩序、提升服务质量，需要聘用保洁人员。

三、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办公及经营管理区域的所有公共区域保洁服务；提供服务所需服务人员和管理。具体包含：

- 1、管理区域内所有厕所清扫、保洁。
- 2、管理区域内设施设备清扫、保洁。

- 3、办公区内标志牌、广告牌(栏)、宣传展板的清洁。
- 4、垃圾箱(桶)日常保洁。
- 5、管理区域内建筑墙面、门窗、地面、楼梯、栏杆扶手及天花板的日常保洁。
- 6、茶水间、复印机室等日常保洁。
- 7、会议室、办公区、客户等候区等日常保洁。
- 8、各项重大活动和接待活动等临时性清洁服务工作。
- 9、垃圾的收集及清运。
- 10、甲方交办的涉及保洁内容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 三 年，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止。在服务期满之前，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在服务期的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延长乙方的服务时间。若项目管理优秀，可续签合同。

五、岗位设置

设置保洁员 7 人。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洁员要符合甲方要求，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派驻保洁员的餐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更换保洁人员时需上报甲方，需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同意。

六、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支付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金额为每年 306520 元。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甲方的服务费中包含乙方7名保洁员的餐费，标准为每人每天30元，（含早、午两餐），乙方应按季度与食堂进行结算，食堂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吉林省源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10078801700000473

税号：91220000MA1755PPXK

地址及联系电话：长春市二道区第一国际中心物业楼一层

13844016608

3、甲方的服务费中包含乙方7名保洁员一年四节（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的福利费，标准为每人每节100元，乙方不能拖欠不发。

4、每年1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90%，预留总服务费的10%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次年1月份待乙方足额支付派驻保安员上年度工资且结清上年度餐费、福利费后，通知甲方，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无拖欠后，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上年度总服务费的10%。

5、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乙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3日内重新开具，乙方不重新开具或延迟开具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延迟支付服务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税号：12220000YA07002119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3999号

电话：80575812

6、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该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甲方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长春汇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银行账号：646991322

7、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如社会最低保障工资上调)，甲方同意调整的，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调整后公布文件的标准执行；甲方不同意调整的，按原合同签署价格继续执行。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检查监督乙方的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定期考核乙方的服务质量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日常服务未达到约定服务标准或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责任事故和投诉追究违约赔偿。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管理不善、劳动服务人员失职等原因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或不良后果给予经济赔偿并追究有关责任。

4、甲方管理人员有权直接调动、指挥乙方保洁服务人员。

5、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签订劳动合同，所发生的劳动争议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自身、甲方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在无异议的情况下，负责按期向乙方交纳保洁服务费，并提供办公场地及水电等能耗。

7、协助乙方做好与日常保洁有关的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甲方的经营利益，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支付乙方服务人员工资、保险及其它待遇。

2、根据有关法律、政策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3、遵照国家、地方政府对物业服务的收费规定，按日常保洁服务的委托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人员配备情况，合理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收费。

4、遵守国家、地方的各项政策、法律及法规，负责对本项目范围内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如因乙方及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的与第三方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5、各项服务工作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甲方的有关规定范围内履行服务工作职责，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安排。

6、乙方负责本项目甲方移交的各类财产、物品和资料的保管工作。

7、对本项目的办公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某区域使用，须经甲方同意。

8、乙方规定并监督落实在甲方从事工作的服务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爱护和使用甲方财物，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和安全防范意识，有维护甲方利益和安全的义务和责任。

9、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工作质量下降，工作状态懒散，或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乙方应及时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导致自身或第三方的安全事故、人身意外伤害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应当协助抢救及事故调查。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受到工伤等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乙方负责办理乙方人员工伤事故申请、工伤认定、鉴定、工伤保险赔付手续以及工伤档案管理等工作。乙方按规定已为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但在未生效期间发生工伤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服务费。

13、超出服务范围的工作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的保洁服务人员，乙方另行与甲方协商服务费事宜。

九、服务标准

1、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岗位责任制、定期巡回检查并严格执行。

2、乙方应配备所需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3、乙方应做到保洁设施完备并每天对地面、墙面、卫生洁具等部位进行养护，确保表面光洁无污渍。

4、本委托项目范围内所有区域卫生保洁，实行全天候标准化清洁保洁，有专人监督检查保洁工作。

5、公共区域基本服务标准：地面光亮、无杂物、无污迹、无死角；墙面洁净无污迹；天棚洁净、无蛛网；消防箱(栓)洁净无污迹；垃圾桶(纸篓)干净、不外溢；玻璃镜面光亮、无污迹手印；楼梯洁净无污迹；卫生间(地面、墙面、隔断、洁具、镜子)洁净无污迹。

6、有使全体员工满意的服务技艺、流畅的管理程序、热情的员工服务态度、洁净和舒适的环境均是衡量保洁服务质量的标准。

7、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守约方提出书面催告或限期整改未果时，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如造成严重后果的，守约方可解除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

2、违约方除承担第1条违约责任外还需要承担解决纠纷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等）。

3、免责条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除（终止）合同情形

1、如因乙方及所提供服务人员原因，服务考核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达到乙方之日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至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达到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承担甲方及第三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达到甲方之日解除），若因甲方未支付服务费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出现法律纠纷，相关责任及赔偿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本合同第九条的1项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事项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本合同期满前45天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如合同规定服务期满前30天内未收到对方书面同意，则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中双方委托代理人为双方授权联系人，在合同签订过程中签署的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双方均予以承认。

4、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解释执行。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协商处理。

6、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可无故解除合同。

7、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14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14日

